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8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2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4、发行股票的数量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用途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应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1月27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9

2、投票简称：积成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积成投票”“委托议案数量”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子议案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子议案3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子议案4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4
子议案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子议案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子议案7	上市地点	2.07
子议案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子议案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子议案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知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所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3、联系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4、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通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股份 股，占积成电子股本总额（378,896,000股）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积成电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股票的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为培育和拓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万元对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力拓”）进行了增资，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与中物力拓共同投资建设超微金属粉末合资公司和3D打印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持股均为51%。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6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止目前，公司对中物力拓的增资已完成，共同设立新公司的事项尚未完成。

因公司认可超微金属粉末及3D打印产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拟将该项目作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经与中物力拓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原拟分别设立两家新公司调整为设立一家新公司，并于2016年1月11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在使用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基础上，按出资比例对新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96.70万元对新公司进行增资，中物力拓使用自有资金5,473.30万元对新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该事项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协会友拓任中物力拓的董事，中物力拓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协会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并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中的增资事项实施的前提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指定账户。

二、交易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655-77号

法定代表人：王奕

注册资本：714.29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超微金属材料、超微金属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奕	230	32.20%
2	刘代刚	220	30.80%
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4.29	30%
4	宁波中物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	7%
合计		714.29	100%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物力拓使用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未定，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中物力拓出资490万元。

新公司设立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96.70万元对新公司进行增资，中物力拓使用自有资金5,473.30万元对新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出资比例不变。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物力拓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为甲方，中物力拓为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设立新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名称暂未确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营业务为金属超微钛合金粉末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超微金属粉末为基础材质的3D打印服务的应用和推广。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占51%，乙方占49%。

2、增资

目标公司成立后，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5,696.7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乙方同时使用自有资金5,473.30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6,206.70	51%
2	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	490	49%	5,963.30	49%
合计		1,000	100%	12,170	100%

3、办公地点

甲方将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济南孙村产业园区建设适用于目标公司生产和运营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建成后，以市场价格租赁给目标公司使用。

4、出资款及增资款的支付

4.1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办理完成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设立出资款的缴纳，即甲方出资510万元，乙方出资490万元。

4.2甲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双方依照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

鉴于甲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报告中“超微金属粉末及3D打印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为1.5年，双方应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

5、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成立后，按照以下方式设置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5.1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董事出任。

5.2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双方共同聘任，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委派。

5.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如一方违约的，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违约方应缴纳出资额（包括设立应缴纳出资额和增资应缴纳出资额）的10%，如果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

7、生效、变更或终止

7.1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

7.2协议将于甲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等相关议案后生效。

7.3因甲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本协议书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条款，均将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该议案中所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设立新公司，并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新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微金属粉末及3D打印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因公司董事协会友担任中物力拓的董事，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协会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超微金属粉末作为战略性新材料，被少数几家国外大型企业垄断，严重制约了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新兴制造业的发展。该子公司的设立及“超微金属粉末及3D打印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超微金属粉末材料新技术应用的产业化进程，减少对国外进口产品的依赖，实现自主可控，符合国家鼓励新材料研发生产和智能制造的政策导向，市场潜力巨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若能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存在的风险

超微金属粉末及3D打印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新领域，虽然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积累，相关政策以及市场需求也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公司仍然存在新业务拓展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积成电子，股票代码：002339）已于2016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本公告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情况时，需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7月底实施完毕；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316.07万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因公司2015年年报尚未披露，假设2015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14年增长10%，同时，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15年分别上涨10%、上涨20%、上涨30%；

6、公司未来盈利情况的假设测算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并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2015年度现金分红与2014年度保持一致，均为2,273.38万元，且分红时间安排相同；

8、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形1：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总股本（万股）	37,889.60	37,889.60	43,20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65.93	15,692.52	15,69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04.57	14,635.03	14,63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7,218.72	160,637.86	279,292.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5	4.240	6.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0.19%	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9.51%	7.20%
情形2：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			
总股本（万股）	37,889.60	37,889.60	43,20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65.93	17,119.12	17,11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04.57	15,965.48	15,96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7,218.72	162,064.46	280,719.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5	4.227	6.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1.07%	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10.32%	7.82%
情形3：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			
总股本（万股）	37,889.60	37,889.60	43,20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65.93	18,545.71	18,54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04.57	17,295.94	17,29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7,218.72	163,491.05	282,145.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5	4.315	6.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9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1.94%	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11.13%	8.4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654.7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面向需求侧的微能源网运营与服务项目	积成能源、积成电子	57,160	57,160
2	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	积成电子、积成软件	22,298	22,298
3	超微金属粉末及3D打印产业化项目	积成电子及控股子公司	15,670	9,196.7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积成电子	30,000	30,000
合计			125,128.00	118,654.70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正在加快推进电力体制的深化改革，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智能电网和能源互联网的建设，进而促进能源服务行业的发展。本次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将极大促进我国能源互联网的建设和发展。

我国确立了加快构建低碳、高效、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的目标，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节能标准体系，可再生能源的大量利用是能源发展的必然趋势，有力促进智能电网产业升级与微能源网的产业发展。

我国提出建立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并鼓励试点城市做好用电在线监测、用能管理和节能改造服务，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以能效电厂、移峰填谷、尖峰电价和可中断负荷为特点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有效激发了微能源网的强劲需求。

微网代表了未来能源发展趋势，是推进能源发展及经营管理方式变革的重要载体，是“互联网+”在能源领域的创新性应用，对推进节能减排和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互联网+”战略在能源领域的实施，为智能电网和微能源网的发展带来巨大商机。

超微金属粉末制备和3D打印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工业制造领域的基础材料之一，应用广泛，尤其可以应用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且被视为第三次工业革命标志的金属3D打印。国家对新材料及3D打印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为本项目推进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超微金属粉末是3D打印应用的关键材料，3D打印在航空航天、军工、医疗、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有着极为重要的应用。在强军目标和深化改革的推动下，军民融合将有力促进超微金属粉末制备和3D打印产业的发展。

（二）市场需求非常迫切

埃森哲发布《中国能源互联网生态展望》报告，预计到2020年中国能源互联网的总市场规模将超过9400亿美元，约占当年GDP的7%。智能电网和微能源网投资规模的逐步加大，有利于夯实能源互联网的基础框架，为能源互联网战略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我国目前电能消费的服务质量和满足多样化用电需求的能力不足，具有巨大的提质增效空间。微能源网是实现多能互补、梯级利用、负荷调节、能效提升的主要手段。能源互联网、微能源网技术与装备具有很强的技术辐射性和经济带动性。同时智能电网、微能源网作为技术投资密集型产业，对促进消费和经济增长产生巨大的“乘数效应”，经济带动和就业拉动效益显著。

长期以来，国外企业掌握着超微金属粉末制备的先进技术，超微金属粉末材料市场特别是钛合金被少数几家国外大型企业垄断，严重制约了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新兴制造业的发展。3D打印的最大瓶颈就是3D打印的材料，当前我国3D打印的最重要材料金属粉末主要还是要靠进口，只有快速国产化，才能摆脱国外企业的牵制。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主营业务包括电力自动化、公用事业自动化设备与系统开发、生产和系统集成。本次募投项目“面向需求侧的微能源网运营与服务”、“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是公司结合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对原有电力自动化业务的产业延伸和行业应用升级扩展，“面向需求侧的微能源网运营与服务项目”的实施，还将有效整合公司电力自动化、新能源、公用事业自动化业务，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超微金属粉末及3D打印产业化项目是公司为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而拓展的新战略方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快超微金属粉末产业化应用和推广，实现进口产品替代。同时，进入以超微金属粉末为基础材质的3D打印服务的应用和推广，有助于公司完善超微金属粉末产业链，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少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大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项目人员储备名额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等。公司主持、参与了30余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取得40余项技术专利、100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0余项产品通过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获得20多项国家、省部级奖励。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网自动化（含电网调度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配用电自动化和发电厂自动化设备与系统等。在配网自动化领域，公司先后完成了配电自动化主站系统、子站系统、终端装置等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并且在推广应用过程中持续不断地改进，在众多大中型城市的配电自动化实施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公司配电领域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配电网直接面向电力需求侧，配用电联系紧密，配电技术一方面能促进配电网发展，支撑微能源网建设运营，另一方面也是微能源网技术发展的来源，在构建能源互联网中作用重大。

在电力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线覆盖了电力系统发、输、变、配、用、调度各环节，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电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厂家之一；在公用事业自动化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务、燃气和热力行业，并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编制，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燃气自动化系统供应商。公司凭借在智能电网、智慧水务、智能燃气等自动化行业积累多年的研发、实施经验，可为电、水、气、热等各种能源提供能耗实时监测、用能管理、节能改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电、水、气、热行业运营的深厚经验积累，奠定了公司开展微能源网项目业务的基础。

超微金属粉末及3D打印项目的合作方中物力拓主要从事超微金属粉末制备技术和生产设备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其设备主要用于生产钛合金超微粉末、不锈钢超微粉末和铁基、镍基喷焊粉等，设备均系其自主设计研发，吸取了国外设计的先进经验并结合“金属超微雾化粉碎分级系统及其金属雾化装置”技术（该技术经过300万亿次超算中心理论模拟计算，于2013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经过独有的空气动力粉碎原理，生产效率高、产能大。使用上述设备生产超微金属粉末已经有成功的产业化实践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承建了“山东省节能信息系统平台”，业务范围覆盖了全省17个地市、140个县和省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信息系统，目前已经布局25000个用能采集点。公司承建的国家发改委“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能源利用监测系统，已覆盖16000家重点用能企业。2015年6月，公司联合中国移动、联想集团一起打造的智慧能源公共服务云平台正式发布，该平台通过建设公有云，为用户提供水、电、气、热等能源数据的托管服务，并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达到提高能效、节能减排的作用。公司获得了非常稀缺的需求侧用能大数据和用户服务入口，具备建设微能源网的先发优势，成功的云平台运作经验为公司能源互联网战略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产业园区的微能源网于2012年开始建设，现已成功投入运行，该项目荣获2014年度环境保护“绿坐标”技术创新奖。园区内规划建设光伏发电、燃气发电、风力发电、废渣沼气发电、光导管照明、水蓄冷系统等；开发完成了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园区能源管理系统，实现了能耗实时监测、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网控制、用能管理等应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公司已分别与临沂、东营等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上述地区的高耗能企业、公共建筑、产业园区为试点，分阶段建设面向需求侧的微能源网项目。总之，公司产业园微能源网的成功建设与运营以及试点项目的实施，为开展面向需求